

为可更快处理申请，现有百分百担保个人特惠贷款计划的客户若申请加借贷款，除非现有贷款金额少于港币 66,000 元及有新的入息证明，借款人无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申请将根据各下现有在银行的收入记录进行处理。

借款人类别	就业证明	失业证明及/或失去主要经常收入证明
<b>(一) 正规员工</b>	<p>不适用于自动转账支薪客户。非自动转账支薪客户所需证明文件</p> <p><b>以下任何一项证明文件：</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银行月结单或存折，显示从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期间至少 3 个月相关的薪金或工资收据条目，并附上相关粮单或收据；</li> <li>- 前雇主发出的粮单或收据并附上显示相关收入由支票或现金存入的银行月结单或存折<sup>(注 1)</sup>。如收入由支票支付而相关粮单或收据未能提供，请提供已处理支票的副本以证明与付款方的雇佣关系；</li> <li>- 强积金或职业退休计划的 2020 或 2021 年度周年报表或月供款记录并附上显示相关收入由银行转帐或支票或现金存入的银行月结单或存折；</li> <li>- 2019/2020 或 2020/2021 或 2021/2022 财政年度的税单以及评估详情；</li> <li>- 前雇主发出的有公司抬头或公司印鉴的报税或任何官方文件（如显示最近薪金及在职期间的终止合约信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请贷款前 3 个月内连续两个月发出的银行账户月结单或存折，显示已失去在香港就业所得的每月主要经常性收入或在香港就业获得的主要经常性收入大幅下跌超过一半（请注意：所用银行账户应与用来显示 3 个月的收入证明的账户相同，除非有其他证据证明（例如，该账户已关闭），如适用）<sup>(注 2)</sup></li> </ul>
<b>(二) 自雇人士（独资经营者或合伙经营者）</b>	<p>商业登记证及/或任何自雇经营业务的证明文件<sup>(注 3)</sup></p> <p><b>以下任何一项证明文件：</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银行月结单或存折（包括借款人的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或具有有限责任的私营公司（如适用）的主要银行账户的月结单或存折）显示相关商业交易记录，并附上从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期间任何 3 个月的文件证明产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请贷款前 3 个月内连续两个月发出的银行账户月结单或存折，显示已失去在香港就业所得的每月主要经常性收入或没有因新商业活动产生的账户交易（请注意：所用银行账户应与用来显示 3 个月的收入证明的账户相同，除非有其他证据证明（例如，该账户已关闭），如适用）<sup>(注 2)</sup>；及</li> </ul>

	<p>主要经常性收入的商业活动。证明商业活动的文件包括：销售或服务合同或发票或其他商业记录或通信往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强积金或职业退休计划的 2020 或 2021 年度周年报表或月供款记录并附上显示相关收入由银行转帐或支票或现金存入的银行月结单或存折；</li> <li>- 2019/2020 或 2020/2021 或 2021/2022 财政年度的税单以及评估详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提交商业登记署的通知结束业务表格</li> </ul>
<p><b>(三) 演出人员或临时工</b></p>	<p>以下任何一项证明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银行月结单或存折，显示从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期间至少 3 个月相关的薪金或工资收据条目，并附上相关粮单或收据；</li> <li>- 前雇主发出的粮单或收据并附上显示相关收入由支票或现金存入的银行月结单或存折<sup>(注1)</sup>。如收入由支票支付而相关粮单或收据未能提供，请提供已处理支票的副本以证明与付款方的雇佣关系；</li> <li>- 2019/2020 或 2020/2021 或 2021/2022 财政年度的税单以及评估详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请贷款前 3 个月内连续两个月发出的银行账户月结单或存折，显示已失去在香港就业所得的每月主要经常性收入或在香港就业获得的主要经常性收入大幅下跌超过一半（请注意：所用银行账户应与用来显示 3 个月的收入证明的账户相同，除非有其他证据证明（例如，该账户已关闭），如适用）<sup>(注2)</sup></li> </ul>
<p><b>(四) 自由职业者或自雇人士（合约）</b></p>	<p>以下任何一项证明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银行月结单或存折，显示从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期间至少 3 个月相关的薪金或工资收据条目，并附上相关粮单或收据；</li> <li>- 强积金或职业退休计划的 2020 或 2021 年度周年报表或月供款记录并附上显示相关收入由银行转帐或支票或现金存入的银行月结单或存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请贷款前 3 个月内连续两个月发出的银行账户月结单或存折，显示已失去在香港就业所得的每月主要经常性收入或在香港就业获得的主要经常性收入大幅下跌超过一半（请注意：所用银行账户应与用来显示 3 个月的收入证明的账户相同，除非有其他证据证明（例如，该账户已关闭），如适用）<sup>(注2)</sup></li> </ul>

	- 2019/2020 或 2020/2021 或 2021/2022 财政年度的税单以及评估详情	
<b>(五) 于 2020 年第一季度失业的借款人</b>	与以上 (一) 至 (四) 相同, 但相关收入必须在失业前 3 个月内获取	与以上 (一) 至 (四) 相同, 除了下列文件以外, 其他证明文件的发出日期 <u>必须在 2020 年第 1 季度内</u>  - 申请贷款前 3 个月内连续两个月发出的银行账户月结单或存折, 显示已失去在香港就业所得的每月主要经常性收入或在香港就业获得的主要经常性收入大幅下跌超过一半 (不适用于自雇经营人士) (请注意: 所用银行账户应与用来显示 3 个月的收入证明的账户相同, 除非有其他证据证明 (例如, 该账户已关闭), 如适用) <sup>(注 2)</sup>

<sup>(注 1)</sup> 如果借款人无法提供任何月份的银行月结单显示相关收入由支票或现金存入 (一) 借款人须在贷款申请表上书面声明, 说明文件遗失原因; 及 (二) 有关每月收入将估计为港币 7,500 元或借款人就贷款申请所声明之金额 (以较低者为准)。

<sup>(注 2)</sup> 如果贷款人认为银行月结单显示的交易是从雇主发出的经常性收入, 贷款人应要求借款人在贷款申请表提供声明, 以解释其交易。

<sup>(注 3)</sup> 目前通过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或私营有限公司经营任何业务的人士, 自 2020 年 2 月以来的任何一个月的销售营业额与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之间的任何一个较前季度的每月平均销售营业额相比至少下降 30%, 可申请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计划下的「百分百担保特惠贷款」。